23 财产罪2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dE411r7NE?p=23

平和型犯罪: 盗窃、诈骗

盗窃:

窃取型犯罪,犯罪对象是他人占有的财物,包括事实占有和规范占有

流动性强, 捡; 无因占有、保管, 偷

出租车后备箱的别人的东西拿走了,偷 飞机上的东西拿走了,偷 火车上的东西拿走了,捡,流动性强

死者的占有权:

正说:有,偷 反说:物,侵占

折中说: 较短时间, 偷; 长时间, 侵占

丧葬物一律推定为有主物品,盗窃

即未遂标准: 行为人控制说:

建立了新的占有关系, 就既遂

数额较大: 一千到三千

数额较大额度减半:

偷救命钱

多次盗窃 (两年内三次)

入户盗窃(主观有非法性,客观侵犯住宅安宁权)

携带凶器盗窃

扒窃: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,盗窃随身财物(随时可支配)

盗窃未遂需要追究责任的情景:

数额巨大目标(财务室等,即便实际盗取金额不大也算巨大目标)

珍稀文物 其他情况

诈骗: 主客观相统一(考得最多)

前提: 非法占有为目的 客观上的五个阶段: 实施欺骗行为(作为:虚构事实;不作为:隐瞒真相) 让被害人陷入认识错误(这个认识错误必须和欺骗行为有因果关系) 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做出处分(这个处分也必须和认识错误存在因果关系) 行为人取得财产 造成被害人财物损失

几种特殊诈骗(常考)

三角诈骗:被骗人有处分权为三角诈骗,没有处分权就是盗窃

诉讼诈骗: 伪造证据骗法院, 虚假诉讼罪, 法院判决拿了钱, 诈骗罪

侵占罪: 占有变所有

保管物侵占: 代为保管的物品占为己有

脱离物侵占: 遗忘物、埋藏物

只有流动性非常强的地方才是遗忘物

包装物区分占有说: 帮人保管包, 不能打开, 打开包内构成盗窃, 而不是侵占罪

辅助占有权人将财物占为己有也不成立侵占,为盗窃(小红帽案)

错充话费案: 侵占

职务侵占: 利用职务便利, 一定是本单位遭受财物损失

贪污: 国有主体

职务侵占: 非国有主体

挪用资金: 主体必须是非国有主体

超期未还型 营利活动型 非法活动型

挪用公款:主体必须是国有主体

挪用特定款物: 挪作公用, 如果是私用就是挪用资金或者挪用公款了

破坏型财产犯罪:

不尊重财物的使用价值

破坏生产经营罪: 从来没考过 特殊的故意毁坏财物类犯罪

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: 考的可能性不大

为了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